

## **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10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1日